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

被告 陳致豫即灶房餐飲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77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5年，約定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1.005計算，目前為百分之2.723。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110,773元及相

01 關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1 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資料、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款
12 明細表、郵件退回資料、商業登記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7至3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14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
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0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
21 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依上開
22 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見
23 本院卷第19頁），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
24 次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楊雅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游欣偉